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 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办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4,690,79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7.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25,179.9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74,81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

31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65358086215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拟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3103010400097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拟注销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790085441000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拟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中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本次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